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362號

原告 錫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幼英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複代理人 林若榆律師

鍾慶禹律師

被告 高慧敏即孫恣（英文姓名：SUN, VICTORIA MING）

孫弘耕（英文姓名：SUN, JONATHAN）

孫少傳（英文姓名：SUN, JANY）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將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為涉外民事事件，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遞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查原告向我國法院起訴請求塗銷如附表所示坐落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2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之抵押權登記，因訴外人即抵押權人孫俊寅於民國99年12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配偶高慧敏即孫恣（英文姓名：SUN, VICTORIA MING，下稱高慧敏即孫恣）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孫弘耕（英文姓名：SUN, JONATHAN，下稱孫弘耕）、孫少傳（英文姓名：SUN, JANY，下稱孫少傳）（下合稱被告3人），均未拋棄繼承。又被告高慧敏即孫恣、被告孫弘耕、孫少傳均具有美國籍（詳後述），有卷附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送被繼承人孫俊寅遺產稅申報相關

01 資料、被告3人身分證明文件、原告提出之孫俊寅除戶謄  
02 本、高慧敏除戶謄本等件可參（本院卷一第45至87、99、10  
03 1、187至219頁），是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涉外民事事  
04 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  
05 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  
06 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系爭房地在我國境內，應類推適用  
07 民事訴訟法第10條規定，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者，專屬不動  
08 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是以，我國法院就本件涉外民事事件  
09 有國際管轄權。另按物權依物之所在地法，涉外民事法律適  
10 用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房地既在我國境內，則關  
11 於本件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自應以系爭房地所在地法即我  
12 國法律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13 二、被告3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1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83年間與孫俊寅約定以系爭房地設定如附  
18 表所示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並口頭約定先行設定  
19 抵押權，再交付借款，惟實際上孫俊寅嗣後並未交付借款，  
20 彼等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並未發生，故系爭抵押權未擔保任何  
21 債權，其抵押權應屬無效。又因孫俊寅於起訴前死亡，被告  
22 高慧敏即孫恣為孫俊寅之配偶，被告孫弘耕、孫少傳分別為  
23 孫俊寅之子、女，被告3人均為孫俊寅之繼承人，且迄未辦  
24 理系爭抵押權之繼承登記，而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已阻礙  
25 原告對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行使，侵害原告對系爭房地之所有  
26 權。為此，依繼承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  
27 定，請求被告就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後予以塗銷等語。  
28 並聲明：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2、附件3所示不動產（即系  
29 爭房地），以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83年中字第017793號收  
30 件於83年4月1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0  
31 0,000,000元之抵押權（即系爭抵押權），辦理繼承登記

01 後，將該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

02 二、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 原告主張被告高慧敏即孫恣、孫弘耕、孫少傳分別為孫俊  
06 寅之配偶、子、女，均為孫俊寅之繼承人，且均未拋棄繼  
07 承一節，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9月4日財北國稅徵資  
08 字第1120025682號函附之孫俊寅遺產免稅證明書、遺產稅  
09 核定通知書及遺產稅申報資料影本（本院卷一第45至87  
10 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0月3日財北國稅徵資字第  
11 1120027782號函附之被告3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本院卷  
12 一第187至219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4月18日北院  
13 英家113年科繼296字第1139019655號函附卷可稽（本院卷  
14 二第123頁），是原告上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又原告主  
15 張被告高慧敏即孫恣為同一人乙節，查孫俊寅之除戶謄本  
16 （本院卷一第99頁）雖載配偶為美國人孫恣，然觀諸高慧  
17 敏之戶籍謄本所載其為00年0月00日生（本院卷一第101  
18 頁），孫恣所提出之美國護照所載其亦為52年（西元1963  
19 年）4月25日（本院卷一第193頁），且高慧敏之配偶與孫  
20 恣之配偶均為孫俊寅，此可觀諸高慧敏之戶籍謄本（本院  
21 卷一第101頁）、孫俊寅結婚登記登記資料（本院卷一第3  
22 41至351頁）在卷可稽，況高慧敏於本院99年度簡上字第2  
23 41號返還股份事件中，因孫俊寅死亡而承受訴訟，並當庭  
24 陳稱：我就是配偶欄所載之孫恣等語（見99年度簡上字第  
25 241號第70頁），足見孫恣係高慧敏以美國籍身分所為之  
26 譯名，原告主張被告孫恣與高慧敏為同一人乙情，應堪認  
27 定。

28 (二) 次查，原告主張其於83年間與孫俊寅約定以系爭房地設定  
29 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並口頭約定先行設定抵押權，再交  
30 付借款，惟實際上孫俊寅嗣後並未交付借款，彼等間之債  
31 權債務關係並未發生，故系爭抵押權未擔保任何債權，其

01 抵押權應屬無效，被告3人為孫俊寅之繼承人，且迄未辦  
02 理系爭抵押權之繼承登記等情，業據提出系爭房地登記第  
03 一類謄本、所有權狀影本（本院卷一第17至23、29、31  
04 頁）等件在卷為憑，核與本院職權查調之系爭房地登記公  
05 務用謄本（本院卷一第39至42頁）等資料相符，查被告3  
06 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  
08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系爭抵押權  
09 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堪信為真。

10 （三）按普通抵押權，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  
11 得成立，且抵押權為擔保物權，具有從屬性，倘無所擔保  
12 之債權存在，抵押權即無由成立，自應許抵押人請求塗銷  
13 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次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  
15 除去之；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  
16 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  
17 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第759條分別  
18 定有明文。經查，孫俊寅於99年12月7日死亡後，被告3人  
19 均未聲明拋棄繼承，則系爭抵押權應由被告3人共同繼  
20 承，堪予認定。次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實際  
21 上不存在，則依抵押權之從屬性，系爭抵押權即失所附麗  
22 而不存在。惟系爭房地之登記謄本上仍有系爭抵押權之登  
23 記外觀，對原告之不動產所有權造成妨害，則原告依民法  
24 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告3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  
25 設定登記，亦屬有據。又因被告3人尚未就系爭抵押權辦  
26 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不得處分系爭抵押權，  
27 則原告一併請求被告3人就系爭抵押權共同辦理繼承登  
28 記，亦有准許之必要。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辦理  
29 繼承登記後塗銷系爭抵押權，當屬有據，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繼承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訴請  
31 被告辦理繼承登記後塗銷系爭抵押權，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一  
04 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3 書記官 李思儀

14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抵押權設定內容
1	桃園市○○區○○ 段00地號土地（權 利範圍：全部）	權利種類：抵押權。 收件年期：民國83年。 字號：中字第017793號。 登記日期：民國83年4月1日。 登記原因：設定。 權利人：孫俊寅。 債權額比例：全部。 擔保債權總金額：債權額新臺幣10 0,000,000元。 存續期間：自83年3月30日至103年3 月29日。 清償日期：103年3月29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2	桃園市○○區○○段0○號建物。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錫標有限公司。 權利標的：所有權。 標的登記次序：0001。 土地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建物設定權利範圍：全部。 證明書字號：空白字第006460號。 設定義務人：錫標有限公司。 共同擔保地號：光明段60地號。 共同擔保建號：光明段2建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	---